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40號

聲 請 人 丁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改定乙○○(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)及丁○○(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)共同為未成年人丙○○(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)之監護人，但丙○○與乙○○同住，由乙○○擔任主要照顧者。

二、指定戊○○(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)及甲○○(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)共同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三、程序費用由丁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丁○○係相對人即未成年人丙○○(民國00年0月0日生)之二姨，相對人未經生父認領，母親庚○○已死亡，外祖父己○○年逾80歲，不適宜擔任監護人，因庚○○與乙○○結婚後，相對人即與庚○○、乙○○、乙○○之母甲○○同住迄今，基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及便利日後代為處理事務，爰聲請改定聲請人與乙○○共同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並指定相對人之大姨戊○○與甲○○共同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二、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時，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：(一)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，(二)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，(三)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；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，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，法院得依未成年人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其他

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改定適當之監護人，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；法院改定監護人時，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；此觀民法第1094條第1項、第4項及第1106條之1第1項等規定即明。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係於00年0月0日出生，未經生父認領，因母親庚○○於110年12月23日與乙○○結婚，其與庚○○、乙○○、乙○○之母親甲○○同住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5樓，嗣庚○○於113年6月16日死亡，未以遺囑指定監護人，因相對人無同居之祖父母及兄姊，外祖母辛○○已於100年1月9日過世，依民法第109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相對人之法定監護人應為未與其同居之外祖父己○○等情，有卷附戶籍謄本及庚○○之死亡證明書、二親等關聯資料可以證明（本院卷第19、21、25、55至57頁）。

(二)本院囑託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進行訪視調查，據覆社工訪視調查報告略以：乙○○任職超商副店長，庚○○與相對人於109年間搬至乙○○住處同住後，即由庚○○與乙○○共同照顧相對人，嗣庚○○過世後仍由乙○○擔任相對人之主要照顧者迄今，乙○○亦有繼續照顧相對人之意願，訪視時觀察相對人受照顧情形良好；又相對人之外祖父己○○年逾80歲無法勝任監護人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阿姨，己○○先前有為庚○○投保保險，於庚○○過世後領有身故保險金，目前由己○○保管，聲請人規劃以該筆保險金作為相對人之教育基金；訪視時觀察乙○○、聲請人與相對人之互動均屬良好，評估乙○○與聲請人均具有監護能力及監護意願，且乙○○能提供穩定、良好之照護環境，基於主要照顧者原則、繼續性原則及相對人之意願，建議由聲請人及乙○○共同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等語（本院卷第35至48頁）。

(三)本院審酌己○○係於00年0月00日出生（本院卷第55頁），現已高齡84歲，難以承擔相對人之教養責任，且相對人目前就讀臺北市內湖區之三民國中，尚無轉換就學環境之意願，己○○居住在新北市汐止區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對於相對人之就

學並非便利，足信由己○○擔任監護人不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而聲請人係相對人之二姨(本院卷第57頁)，屬於相對人之四親等內親屬，故聲請人聲請改定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合於民法第1106條之1第1項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相對人與乙○○關係良好，同意繼續與乙○○同住及由乙○○擔任主要照顧者，亦同意由乙○○與聲請人共同擔任監護人，並獲得乙○○、聲請人、己○○及相對人之大姨戊○○支持(本院卷第42、15至17頁)，且聲請人規劃以庚○○之身故保險金作為相對人之教育基金，同符合相對人之利益，爰改定乙○○及聲請人共同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並依民法第1094條第4項規定，指定有意願之戊○○及甲○○共同擔任本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(本院卷第15至17、59頁)。

(四)聲請人與乙○○於本件監護開始時，應依民法第1099條第1項規定，會同戊○○及甲○○於2個月內開具相對人之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20條第2項、第104條第3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劉雅萍